

漳州市委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若干措施》

近日,中共漳州市委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若干措施》,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若干措施》公布如下:

二、建立健全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机制,切实维护司法公正和司法公信

9. 进一步强化刑事诉讼监督。强化检察机关对刑事立案和侦查活动的监督,落实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依托市、县两级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推动侦查办案系统信息共享,实现立案、侦查实时监督。及时发现和纠正应当立案而不立案、不应当立案而立案、长期“挂案”、刑讯逼供、非法取证等违法情形。完善重大案件侦查终结前讯问合法性核查机制,严格落实非法证据排除规则,坚持疑罪从无,从源头上防范冤假错案发生。强化检察机关对刑事审判活动的监督,综合运用抗诉、纠正意见、检察建议等监督手段,及时纠正定罪量刑明显不当、审判程序严重违法等问题。加强保障律师执业权利法律监督,防止和纠正阻碍律师依法行使诉讼权利的行为。强化检察机关对刑事执行和监管执法的监督,健全对监狱、看守所等监管场所派驻检察室与巡回检察相结合的工作机制,探索社区矫正检察室与社区矫正巡回检察相结合的社区矫正监督“漳州模式”,促进严格依法监管,增强罪犯改造成效。加强对刑罚交付执行、财产刑执行、社区矫正、强制医疗执行的监督,完善对刑罚变更执行的同步监督机制,有效防止和纠正违法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强化对超期羁押、在押人员非正常死亡案件的监督。加强与监管场所信息、监控联网建设,推进派驻监管场所检察室与监管场所联网全覆盖,推进刑事执行大数据信息互联互通共享共用。

10. 精准开展民事诉讼监督。进一步加强民事检察工作,加强对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程序违法、裁判显失公平等突出问题的监督,依法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健全检察机关依法启动民事诉讼监督机制,完善对生效民事裁判申诉的受理审查机制,完善案卷调阅制度,探索申请民事诉讼监督案件律师代理制度。健全抗诉、检察建议等法律监督方式,增强监督的主动性、精准度和实效性。推动依法解决执行难问题,加强对损害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严重损害当事人合法权益、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等违法执行行为的监督。加强检察机关与审判机关、公安机关协作配合,落实虚假诉讼防范、发现和惩治工作机制。加大对弱势群体的支持起诉力度,强化跟进监督,保障合法权益。推进民事案件虚假诉讼智慧监督系统建设和应用。

11. 全面深化行政检察监督。检察机关依法履行对行政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职能,加大对生效行政判决裁定、行政审判程序违法、行政裁判执行和行政非诉执行违法等行为的监督力度,促进审判机关依法审判,推进行政机关依法履职,维护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检察机关在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中发现行政机关违法行使职权或者不行使职权的,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制发检察建议等督促其纠正。常态化开展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促进案结事了。建立健全行政执法与行政检察的衔接工作机制,加强自然资源行政执法法律监督。探索开展强制隔离戒毒检察监督等工作。

12. 积极稳妥推进公益诉讼检察。加大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英烈权益保护、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安全生产、个人信息安全、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等重点领域公益诉讼案件办理力度。积极稳妥拓展公益诉讼案件范围,探索办理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公共卫生、生物安全、妇女及残疾人权益保

障、网络侵害、知识产权、金融证券、产品和工程质量、国防和军事利益等领域公益损害案件。推行预防性公益诉讼、公益诉讼观护员机制,前移保护关口,更好维护公共利益。全面推行行政公益诉讼诉前圆桌会议机制,探索公益诉讼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有效衔接机制,完善生态环境公益诉讼制度,支持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组织依法提起民事公益诉讼。建立健全检察公益诉讼与纪检监察监督协作配合机制。建立公益诉讼检察与行政执法信息共享机制,畅通案件线索双向移送渠道,自然资源、林业、生态环境、市场监管、审计等部门在环保督察、专项检查等工作中发现的有关公益损害案件线索应当向检察机关移送。

13. 健全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完善检察机关与行政执法机关和其他政法单位执法司法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制度,实现行政处罚与刑事处罚依法对接。对于行政执法机关不依法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检察机关要依法监督。发现行政执法人员涉嫌职务违法或者职务犯罪线索的,移交监察机关处理。健全检察机关对决定不起诉的犯罪嫌疑人依法移送有关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政务处分或者其他处分的制度。

14. 进一步加强检察机关与监察机关办案衔接和配合制约。健全衔接顺畅、权威高效的的工作机制,推动刑事司法与监察调查的办案程序、证据标准衔接。落实检察机关与监察机关办理职务犯罪案件互相配合、互相制约原则,完善监察机关商请检察机关派员提前介入办理职务犯罪案件工作机制,以及检察机关退回补充调查和自行补充侦查机制,加强案件管辖、线索移送及反馈、留置与刑事强制措施对接、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联合听庭评议等工作。推进受賄行賄一起查,规范行贿案件办理。加大查办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力度,加强检察机关立案侦查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与监察机关管辖案件的衔接协调、线索移送和办案协作,不断增强依法反腐合力。

15. 完善审判监督工作机制。加强对审判工作中自由裁量权行使的监督,全面落实检察长列席法院审判委员会制度。坚持依法监督与支持配合并重,共同做好释法说理、息诉服判工作。建立检察机关定期通报审判活动违法行为制度。建立类案监督机制,加强对同一地区类案不同判案件的监督。

16. 进一步提升法律监督效能。检察机关要加强对监督事项的调查核实工作,依法调阅被监督单位卷宗材料或其他文件,依法询问当事人、案外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协助配合。检察机关依法向有关单位提出纠正意见或检察建议的,有关单位应当及时整改落实并回复。检察建议的整改落实情况纳入各级政法平安建设考评内容。对检察机关提出的纠正意见或检察建议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规定时间内书面说明情况或者提出复议。对于无正当理由拒绝协助调查和接受监督的单位和个人,检察机关可以建议监察机关或该单位的上级主管机关依法依规处理。检察机关在法律监督中发现党员涉嫌违纪违法或者公职人员涉嫌违纪违法、职务犯罪的线索,应当按照规定移送纪检监察机关或者有关党组织、任免机关和单位依规依纪依法处理。

三、加强过硬检察队伍建设,提高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能力和水平

17. 旗帜鲜明把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放在首位。始终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推动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强化政治机关意识,不断提高检察人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开展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确保检察人员绝对忠诚、绝对纯洁、绝对可靠。深化检察理论研究,以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检察实践,促进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18.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的政治责任。巩固深化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落实新时代政法干警“十个严禁”,推动解决顽瘴痼疾。加强检察机关党风廉政建设,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我省、我市实施办法,完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强化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完善检察权运行制约监督机制,强化执法办案廉政风险防控。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等规定,落实离任检察人员从业限制等管理制度。

19. 深化落实司法责任制综合配套改革。落实检察官遴选入额、员额退出、递补等机制,按照上级部署落实干部交流中检察官等级与综合管理类职级转换。落实检察官惩戒制度,规范司法责任追究。认真执行检察官权益保障制度,落实检察人员履行法定职责保护机制和不实举报澄清机制。畅通检察官、检察辅助人员和司法行政人员职业发展通道。

20. 持续强化检察队伍专业化建设。按照政法队伍人才发展规划要求,加快实施检察领军人才培养计划,深化检察人才库建设,大力培育检察业务专家。建立检察官与法官、人民警察、律师等同堂培训制度,统一执法司法理念和办案标准尺度。推进政法机关办案人员互派交流,检察机关与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按规定开展互派锻炼、特聘行政机关专业人员兼任检察官助理、技术调查官等制度。支持检察机关加大典型培树工作力度。

四、加强组织保障,推动和支持检察机关依法履职

21. 坚持和完善党对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领导。各级党委要定期听取检察机关工作情况汇报,研究解决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各级党委政法委要通过政治督察、执法监督等,指导、支持、督促检察机关在宪法法律规定的职责范围内开展工作。全市检察机关要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等党内法规,按照规定向同级党委及其政法委请示报告工作。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把政治标准作为选配领导干部的第一标准,选优配强全市检察机关领导班子。按照有关规定,做好市检察院党组对各县(区)检察院领导班子协管工作。落实检察机关领导班子成员任职回避及交流轮岗制度,根据实际情况对任职时间较长的副职进行异地交流、部门交流,加强异地交流干部的工作、生活保障。

22. 加强对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监督制约。市、县(区)人民代表大会要听取和审议检察机关工作报告;市、县(区)人大常委会要听取和审议检察机关专项工作报告以及开展法律规范实施情况检查、询问和质询、特定问题调查等,监督和支持检察机关依法履行职责。市、县(区)政协要加强对检察机关的民主监督。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加强对检察人员履职行为的监督,健全调查处置违纪违法检察人员与检察官惩戒制度的衔接机制,确保检察权依法规范行使。完善人民监督员工作机制,拓宽群众有序参与和监督司法的渠道。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公安机关按照有关规定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保证准确有效执行法律。

23. 加强对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支持保障。各级政府及其工作部门要将落实法律监督工作纳入法治漳州、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一体推进。加强对检察机关履行职权的经费保障和办案业务装备建设。加强检察机关信息化、智能化建设,运用大数据、区块链等技术,推进运行政法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实现案件数据和办案信息网上流转,推进涉案财物规范管理和证据、案卷电子化共享。推进远程提审、远程庭审、远程送达系统和刑事执行检察智能监督系统建设,完善符合基层实际的人才招录政策,加强检察机关基层基础建设。按照重心下移、检力下沉要求,加强基层检察院办案规范化建设,全面提高做好新时代法律监督工作的能力和水平。

漳州市检察院召开党组(扩大)会议

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政法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中央政法工作会议和全国检察长会议精神

本报讯(陈林峰 郑美敏 文/图) 1月9日下午,漳州市检察院召开党组(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政法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中央政法工作会议和全国检察长会议精神,研究贯彻落实措施。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江莉主持会议。

会议强调,一要**坚持党的绝对领导,把会议精神落在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七学七提升”的实际行动中。**深入抓好“七学”学习活动,通过原原本本全面学、抓住关键聚焦点、联系实际重点学、领导干部示范学、丰富形式全员学、追随足迹感悟学、营造氛围熏陶学,引领全市检察人员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深入抓好“七提升”检察实践,通过提升服务大局、助力平安建设、助力法治强市建设、保障民生福祉等质效,在依法能动履职中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更加自觉以检察履职维护和捍卫党的全面领导。

二要**紧扣服务中国式现代化,把会议精神落在服务保障漳州现代化滨海城市建设的实际行动中。**全力维护国家安全和稳定,深入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统筹规范适用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和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依法当宽则宽、该严则严。用好检察建议强化诉源治理,切实保障社会安定稳定。积极参与反腐败斗争,提高办案质效。全力服务保障市委“产业发展项目建设提升年”活动和深化“七比一看”竞赛。发挥知识产权检察办公室作用,依托漳州知识产权协同保护中心,完善同税务、烟草等部门的协作机制,依法保护发展新动能。深化“检监企实”机制,推进涉案企业合规改革,更实支持企业发展,全力守护民生福祉。提升“蓝碳、绿碳”双碳汇司法保护协作机制成效,推进九龙江流域跨区域协作机制,落实《龙江宣言》,依法保障绿色发展。深化未检业务集中统一办理,用好在全国率先建立的家庭教育指导后续跟踪观护平



1月9日下午,漳州市检察院召开党组(扩大)会议。

台等载体,促进“六大保护”走深走实。持续开展根治欠薪问题专项行动,强化民生司法保障。

三要**紧扣检察工作现代化,把会议精神落在以“漳”显品质提升年”活动提升法律监督质效的实际行动中。**推动刑事检察更有力。进一步加强批捕、起诉、自侦这些刑事检察

事诉讼监督更精准。深入贯彻实施《民法典》,完善案源机制建设,不断拓展监督广度深度,多办有引领意义的典型案例。推动行政检察更深入。建立内外协作机制畅通线索移送渠道,实现行政诉讼、执行、执法与行政检察相互衔接。把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贯穿行政检察监督过程中,积极化解矛盾纠纷。推动公益诉讼检察更有作为。认真抓好法定领域责任,积极稳妥拓展办案工作,积极借力专业人员兼任检察官助理、公益诉讼技术官等“外脑”,助力公益诉讼工作取得更优成效。推动漳州检察亮点品牌更多更优更实。抓好“案-件比”等案件质量评价指标,培育更多优秀案例、典型案例、指导性案例,培养优秀办案团队和检察官,提升业务工作质效。推动“水仙花”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品牌提档升级,总结提升“山海情”生态检察、“检心为民”民生检察、“以我管促都管”溯源治理检察等系列产品,优化全国首创的检察技术“云”援藏机制,不断提升检察工作品质。持续

开展“一院一品、一部门一特色”创建活动,引领打造更多更优亮点品牌。

四要**紧扣自信自立自强,把会议精神落在夯实固本的实际行动中。**强化全面从严治党的政治领悟“三个务必”的政治内蕴,一体推动检察权政治建设、业务建设、职业道德建设。严格落实新时代政法干警“十个严禁”等纪律规定,抓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做实数字检察工作。用好省政法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推进网上办案迭代升级。优化巡回检察智能数据比对模型等,推进数字赋能检察监督。持续优化检察管理。深化司法责任制综合配套改革,强化检察权运行制约监督。加强案件管理,深入开展案件质量评查。深化落实“两书”制度,引领实干实效。推进基层基础建设。加强基层检察院考评,加大帮扶基层检察院力度,强化对基层检察院“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强化检务保障工作,进一步改善基层司法办公办案条件。